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893 | 成记泰达 | 2023年9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傅志宏、傅骞、林晓斌、谢丽辉、李飞、黄隆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钧、高绍福、孟凡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为连任，在第三届董事未上任之前正常履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提名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施

红、张鹭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佩蓉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当选后为连任，在第三届监事未上任之前正常履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务。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傅志宏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资金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借款资金期限为1年，可以提前还款，借款用途主要用于采购包机、航线运营等，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志宏、裘志奇、傅骞、裘笑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4. 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傅骞；联系电话：0592-5670591；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